

《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二）

本《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二）（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5月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署：

甲 方：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2921025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25A-08

法定代表人：吴焕升

乙 方：何晓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316585X

丙 方：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3409722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体育公园路光明高尔夫球会会所球场内 65 号 1 层 108

法定代表人：吴焕升

丁 方：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3003600445684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莹

戊 方：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000MAIK30L315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8号1栋6层688室

法定代表人：毛广伦

己 方：李 琛

身份证号码：654222199406135824

庚 方：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20115050811186Q

住 所：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园标准厂房辅助

法定代表人：韩金燕

辛 方：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20103314259947L

住 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金钟经济开发区 C 栋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江

本协议各签署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1、甲方持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610，以下简称“中毅达”）266,097,49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4.84%。甲方持有的该中毅达股票目前处于限售状态，2017 年 11 月 25 日方可解禁流通。

2、甲方注册资本为 13,845.60 万元（本协议所列金额均为人民币），其中乙方持有甲方 50.55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丙方持有甲方 27.665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830.4695 万元），陈国中持有甲方 9.776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353.6585 万元），任鸿虎持有甲方 8.6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陈碰玉持有甲方 3.3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61.4720 万元）。

3、乙方和丙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甲方 58.2232%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作价 8,061.3514 万元（大写捌仟零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肆元）转让给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和辛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和辛方以下合称“收购方”），其中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甲方 30.5576% 股权，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甲方 27.6656% 股权。

4、任鸿虎向丁方借款 319,386,486 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以下简称“本次借款”），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

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的甲方剩余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为上述目的，各方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以下称“主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6、如无特指，本协议中出现的相关词语，与主协议具有相同的含义。为收购方受让标的股权之目的而从事的相关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此，经友好协商，就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相关事宜各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1. 主协议中项下股权转让款及借款的资金监管

1.1 “主协议”的第1.1条款变更为：

开立监管账户：

开立以丙方为户名的两个银行监管账户（称“监管账户一”、“监管账户二”），对“主协议”项下的资金进行监管，“监管账户一”对“主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50,613,514元进行监管，“监管账户二”对“主协议”约定的借款中的269,386,486元进行监管。开立以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为户名的银行监管账户（称“监管账户三”）对“主协议”约定的借款中的50,000,000元资金进行监管。三个账户的监管方式为：由丁方和丙方与监管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分别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由该行对三个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在符合资金解付条件下由银行按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监管账户的资金予以解付。

收购方共同指定丁方与丙方办理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监管手续。

乙方委托丙方代收股权转让款。

1.2 办理甲方和关联公司交割及解付：

1.2.1 在丁方将监管资金足额划入上述三个监管账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完成“主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全部事项。在乙方和丙方取得甲方 58.2232%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回执及股权质押回执的同日或次日（以取得最后一个回执的时间为准），三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按“主协议”的约定到监管银行同时办理交割手续和解付手续，丁方解付“监管账户一”内的 50,613,514 元资金和“监管账户二”内的 269,386,486 元资金，乙方和丙方同时办理“主协议”第 2.4.3 及 2.4.5 约定的交割手续。

1.2.2 “监管账户三”内 50,000,000 元监管资金的解付条件及处理按“主协议”第 3.2 条执行，解付时间为监管账户二解付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2、股权转让

2.1 “主协议”第 2.1.3 和 2.1.4 变更为：

2.1.3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 5.088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04.5749 万元）以 704.57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己方；

2.1.4 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 4.37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05.9250 万元）以 605.9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己方；

2.2 捷威公司的股权转让

2.2.1 在本协议 1.2.1 约定的监管资金解付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丁方指定主体以零元价格收购丙方控股股东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威公司”）的 100%股权。

2.2.2 在前述资金监管期间，丁方有权对捷威公司及丙方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捷威公司及丙方应提供便利条件和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丁方指定的主体在充分了解捷威公司及丙方情况后与捷威公司股东办理股权过户，并办理捷威和丙方的公司移交手续（包括捷威公司及丙方的印章、证照、银行资料、财务资料、文件资料等）。

2.2.3 在捷威公司股权变更之前，捷威公司及丙方应将捷威公司及丙方的债权债务（除本次交易的税费外）进行剥离，并承诺捷威公司及丙方在截止股权转让时已不存在其他债务（含或有债务）。以捷威公司股权变更及公司和丙方移交之日（以其中较晚的日期为准）为基准日，捷威公司以及丙方在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除本次交易的税费外）由原股东享有和承担，基准日之后的债权债务由新股东享有和承担，基准日之前捷威公司及丙方的货币资金归原股东所有。

2.2.4 在丁方指定主体取得“捷威公司”股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将丙方的原法人代表变更为丁方指定人员，并将丙方原注册地址变更为其他地址。

3、乙方和丙方确认并同意，丙方凡依据“主协议”约定（见“主协议”第2.5、3、5、6条）须承担清偿责任的，丁方指定主体收购捷威公司并办理股权过户之日起，丙方的该等清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收购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

4、各方确认，在“主协议”项下全部款项支付至各个监管账户当日，乙方和丙方指示相关人员将中毅达的以下物品资料交由任鸿虎监管，并由任鸿虎与收购方办理移交手续：中毅达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公司证照、财务资料、银行密钥及证券U盾、网银、贷款卡等资金使用工具；原始三会资料、总经理办公会、发公告的证券

交易U盾及密码、财务制度及行政办公制度等文件资料；中毅达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中毅达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有）的全部印章、证照、文件资料等。

各方确认，包括上述在内的中毅达及其分、子公司的资料物品的移交不作为监管账户资金的解付条件，不包含在乙方和丙方的交割手续之中。

5、各方确认，尽调报告中披露的甲方为中毅达提供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毅达实际借款 4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继续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甲方承担，不视为甲方违反“主协议”第 2.5.10 条的约定。

6、在甲方移交之前如存在中毅达及控股子公司公告以外的对外违规担保或抵押、质押、没有公告的对外协议或私自约定及承诺等导致中毅达及控股子公司承担债务的，其后果由相应的责任人承担，若甲方对此负有责任并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原股东应按股权比例承担清偿责任（其中应由丙方承担的份额由乙方负责清偿）。

7、乙方和丙方应保证“主协议”第 2.4.2 条中中毅达 13 名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辞职申请书签名的真实性，如有签名不属实的，乙方和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8、资产处置

在监管资金（股权转让款 50,613,514 和借款 269,386,486 元）解付和交割手续完成当日，丁方将甲方搬离现有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25 楼）并在 1 个月内变更注册地址，放弃现有的实物资产及租赁的场地，实物资产和场地留给乙方和丙方。

9、人员安置

甲方、乙方和丙方确认，甲方现有员工 23 名。在监管资金（股权转让款 50,613,514 和借款 269,386,486 元）解付和交割手续完成后，甲方的员工由乙方和丙方负责安置，乙方和丙方应在监管资金解付和交割手续前负责办理 23 名员工与甲方解除劳动关系并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手续。各方确认，乙方、丙方对甲方原有员工的安置过渡期从甲方股权变更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员工社保的过渡期为两个月）。

10、在“主协议”项下全部资金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且丁方出具相关财务确认书（包括：关于调账的《承诺声明书》、关于债权债务剥离的《承诺说明书》，此两份《承诺声明书》丁方应在 2016 年 5 月 6 日提供给甲方；丁方应在 2016 年 5 月 9 日前提供《豁免书》给甲方）后，乙方和丙方应负责完成甲方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如在甲方公司移交前无法全部完成的，则乙方应在甲方移交给收购方后，继续负责办理出具审计报告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直至全部完成，收购方予以配合。如因此产生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款，由乙方负责承担和清缴。

11、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收购方已经完成“主协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确认尽调结果。“主协议”中第 1.1 条、第 1.4 条所涉履行期限变更为：“主协议”中第 1.1 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协议”第 1.4 条在“主协议”第 1.1 条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12、其他条款

12.1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2.2 因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违约以及终止等发生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2.3 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的补充协议（二），和

《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及《补充协议》和本协议相冲突，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终止条款等均适用《《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的约定。

12.4 本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一经各方签署即生效，并和《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同时终止。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署，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且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 方：大申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何晓阳（签字）

丙 方：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 方：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戊 方：上海聚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毛广伦



己 方：李琛 (签字)



庚 方：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辛 方：贵州天佑睿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